

#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血液透析用)小型 水处理机招标公告

我院本次采购(血液透析用)小型水处理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GDZFY SB201806-06

2、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血液透析用)小型水处理机招标公告

3、项目限价:人民币 38 万元正

4、采购数量:1 台

5、技术参数及要求:

5.1、预处理系统要求

5.1.1.2、组装:主机、预处理单元和控制单元集成在同一个封闭箱内。

5.1.1.3、软水配置:软水器为双体系统,工作状态为一用一备,保证不停机。

5.1.1.4、精密过滤器:主机机箱内集成颗粒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

5.1.1.5、再生程序:软水器由主机控制再生程序,无需手工操作或单独操作。

5.2、主机系统

5.2.1、产水量要求:水温 15° C. 纯水压力 1.5bar 不小于 250L/H,可带动 5 台高流量血透设备。

5.2.2、排斥量:对于细菌和内毒素>99%,对于二价盐>99%,对于单价盐>95%。

5.2.3、报警:纯水电导度,进水缺水、泄漏,纯水输出压力中任一项不正常均应引发声光报警及机器应对措施。

5.2.4、高硬度水质适应:可在高硬度进水情况下工作(进水硬度在 0-30° DH 之间)。

5.2.5、密闭主机 全封闭机箱,避免液体滴溅,磕碰和高压元件外露,同时隔绝噪音。

5.2.6、采用电脑微机处理器控制装置。

5.2.7、采用背光显示清晰的文本,标明当前操作参数的流量、电导度、压力、温度、水利用率,并有报警提示装置。

5.2.8、电力故障和恢复:如果发生电源故障,操作参数有数据备份功能,不会影响操作参数。

★5.2.9、整机小型化,可移动性,根据用户需要,设备需保持一定的可移动性,具有万向轮移动装置,全系统总机重量<120kg,内机长\*宽\*高:≤113\*≤73\*≤57cm。

5.2.10、自动化程度高,能自动开机、关机,开机和待机状态能自动开启冲洗程序,全自动化学消毒。

5.2.11、机器内置节水功能,可根据实际使用量自动调节节水率,不需要手工调节任何阀门。

5.2.12、膜壳无死腔 反渗透膜壳和膜之间保持高速水流,避免细菌滋生。

5.2.13、可选择远程控制。

5.2.14、要求接触部分材料保证按 DIN 标准、EN 标准和 ISO10993-5 制定的生物相容性材

料。

5.2.15、要求机器设有进水缓冲水箱，须带有集成内置紫外线灯。

5.2.16、安装有全自动化学消毒装置，要求主机、供水管路可统一消毒，不必分次注入消毒液，不必单独控制。

5.3、纯水系统：

5.3.1、纯水管路、耐压软管，可任意移动。

5.3.2、透析机接口：最多可接5个接口，不锈钢快速插拔接口，无阀式开关。

5.3.3、纯水管路消毒：可对纯水管路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及清洗。

5.4、与血透机配合：

5.4.1、可为所有型号血透机供水。

5.4.2、同步血透机化学消毒功能：可与特定品牌血透机联动化学消毒（仅当特定品牌血透机同时使用时）。

5.5、电压/频率要求：220V/50Hz。

5.6、其他附件：配置的试纸 软水硬度，活性氯，PH试纸，按每周监测计，可够半年使用。

**6、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

**7、投标资格要求与证明文件：**

7.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7.3、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的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所投产品（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中应体现招标设备的经营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医药管理局）颁发的投标型号的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6、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要求。

7.7、报价人需按对照附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资料、配置清单及质保期限。

7.8、报价还包含：运输（含搬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含税发票等。

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7月8日下午17:00时前。

9、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电话号码，请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405房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

10、开标时间：另行通知。